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 Retail Group Limited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供應協議之訂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按其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a)、(b)及(c)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主席)、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先生、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陳俊先生、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挹芬女士、Desmond MURRAY先生及何毅先生。